

玄奘大學轉角藝廊暨多元展場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美學素養、落實多元學習，提供師生教學及學習成果展示機會，特訂定「玄奘大學轉角藝廊暨多元展場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轉角藝廊申請資格、展出規定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申請及展出資格：專任教師依當學期轉角藝廊暨多元展場徵案公告提出申請，展出本校在籍學生之作品。如以師生作品聯展申請，教師作品不得超過學生作品十分之一。

(二)展場地點：依當學期轉角藝廊暨多元展場公告為主。

(三)展出時程：當學期第四週至第十八週，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展期排定。

(四)申請教師可於申請表內勾選欲展出之展場地點及展出時程，惟仍須依審查結果進行調整展出。

第三條 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應組成轉角藝廊審查小組，該小組由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
第四條 轉角藝廊展覽事項如下：

(一)展場佈展、撤展及維護由申請教師及其展出學生全權負責。

(二)凡置於展場內之物品，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。

(三)展出作品皆需經過學生(作者)同意後展出，並且於展出作品上放置作者姓名，以利維護學生著作權。

(四)申請教師於展覽期程內辦理轉角藝廊分享會，分享會由展出學生進行作品發表及心得分享。

(五)為配合展覽宣傳品製作，本中心有翻拍展出作品之權利。

第五條 本要點補助之金額得視該年度經費預算總額調整之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